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6年，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 2016 年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贺云	9	2	7	0	0	否
张长海	9	2	7	0	0	否
宋萍萍	9	1	7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 2016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一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实施方案》、《关于

提请审核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案》、《关于提请审核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关于提名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人选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算的方案》、《关于提名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报告》。信息披露委员会 2016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一共召开 6 次会议，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函》、《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表》、听取了《关于 201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简要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初步结果的汇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度预算》、《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方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共出具了 7 次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	2016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3	2016年4月16日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均同意
4	2016年7月1日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5	2016年8月17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6	2016年10月27日	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7	2016年12月17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6年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等情况

1、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2016年4月12日至14日，独立董事对长江沿线相关码头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

五、独立董事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紧抓前海蛇口自贸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带来的机遇。公司已采纳该意见，积极研究探讨自贸区带来的投资机会与辐射效应，学习“一带一路”经济带相关政策，重点研究考察“长江经济带”港口码头，加大发展力度，寻求后备资源。

独立董事：贺云、张长海、宋萍萍

2017年4月20日